

证券代码：874931

证券简称：新诺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进行调整。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进行调整。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即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召集人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下设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开展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下列监事会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权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或经两名及以上其他委员提议，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出席会议的人数不足或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本规则中部分职位尚未设立，相关内容在公司设立相关职位后执行。

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